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于4月24日连续一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